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

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该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同意，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委员会纪律的；
- （二） 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在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 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会议并在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进行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总经理人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 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 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结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 董事会提议；

(二) 召集人提议；

(三)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

(四) 董事长提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提名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制定并实施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 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人选；

(三)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

(四)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

(五)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参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

(一)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不同意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